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深圳欣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欣懋”）10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交易日。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在国内开拓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集信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深圳汉莎100%股权，深信莎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拉拉和方武权、林赛璐夫妇。

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方武权、林赛璐夫妇为公司董事李敏配偶的父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支付，具体交易方式未能与交易对方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深圳汉莎100%股权，深信莎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汉莎拥有深圳双龙物流园，该物流园位于深圳市宝安机场航站区四路，园区建设面积16.21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9.60万平方米。

公司已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所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了本次停牌后的1个交易日（2018年3月2日）的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4月4日起不超过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就重组交易中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等关键问题未能达成进一步的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亦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

五、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公告披露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并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感谢，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终止收购深圳欣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对投资者的提问做出回答。

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与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再权、王燕玲

联系电话：0535-21097979

邮箱：hexiaoluan@126.com、swearangel@126.com。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并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终止收购深圳欣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对投资者的提问做出回答。

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与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再权、王燕玲

联系电话：0535-21097979

邮箱：hexiaoluan@126.com、swearangel@126.com。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并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对投资者的提问做出回答。

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与本

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再权、王燕玲

联系电话：0535-21097979

邮箱：hexiaoluan@126.com、swearangel@126.com。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并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深圳欣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欣懋”）10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交易日。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在国内开拓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集信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深圳汉莎100%股权，深信莎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拉拉和方武权、林赛璐夫妇。

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方武权、林赛璐夫妇为公司董事李敏配偶的父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